

关于朱熹的社仓法：朱熹的哲学和他农村政策的关联

福谷 彬*

一、引言

宋代的哲学家中有很多同时也是政府官僚，他们通常重视现实政治和哲学境界两个方面，他们的哲学是以现实政治为依据，而非空论，而现实政治又是哲学的实践，而非工作。本稿主要想通过比较朱熹的社仓法和王安石的青苗法，以此考察他们在农村政策中所表现出来的思想。由于朱熹和王安石的思想对后世影响很大，而他们的农村政策也成为救荒政策的模范，因此笔者认为研究这两人的农村政策应该成为研究宋代士大夫的哲学和政策关联性的重要视角。在进入本文前，笔者首先想就王安石的青苗法和朱熹的社仓法进行简要地说明。

北宋王安石推行新法中有一项名为青苗法。他以《周礼》的记载为依据，排除旧法党的反对，在世时获得一定成效。然而在他死后，新法党的后继者将青苗法视为榨取人民的工具。北宋灭亡后，南宋人认为王安石新法为祸国殃民之法，因此废而不行，青苗法也由此消失。南宋孝宗时，朱熹倡言社仓法。朱熹虽对王安石的政策持批判态度，但对青苗法还是某种程度上给予了肯定。朱熹以青苗法为基础为作社仓法。

二、王安石的青苗法和朱熹的社仓法的区别

那么青苗法与社仓法区别何在呢？朱熹本人说明如下：“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给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处之也以县而不以乡，其职之也以官吏而不以乡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敛亟疾之意而不以惨怛忠利之心。”（《晦庵集》卷七十九《婺州金华县社仓记》）

- 换言之，朱熹认为王安石的青苗法的失败原因主要如下有四。
- 第一、贷给农民的是钱而不是粮。
 - 第二、设置社仓的地点是在城镇而不是在乡村。
 - 第三、社仓管理者是官吏而不是乡人士君子。
 - 第四、办社仓的宗旨是给国家创收而不是救济穷困。

整理以上所说的内容，青苗法和社仓法的差别如下，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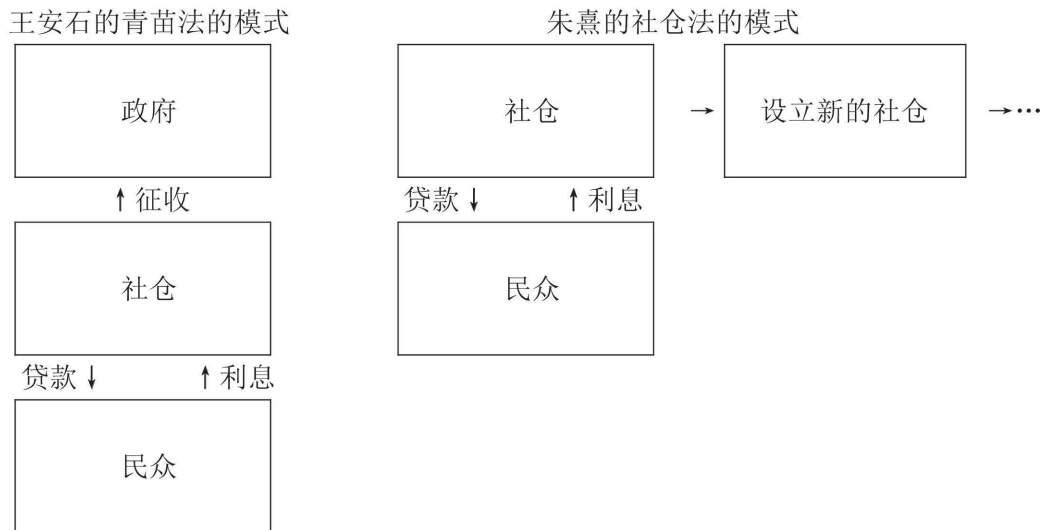
表 1 青苗法和社仓发的比较的表

	青苗法	社仓法
借贷的东西	钱	粮
地点	城镇	乡村
责任者	官吏	乡里的士君子
目的	创收	救民

而且，青苗法和社仓发的运用方法和施行目的根本地不同。这个差别如下，见图 1。

* 京都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图1 青苗法和社仓法的运用图



通过整理青苗法和社仓法的特征的工作，我们看到两个政策的鲜明地反对的倾向。直率地说的话，青苗法是政府主体的制度，而社仓法是农村主体的制度，也可以说两个政策的差别是“官营”和“民营”的差别。所以我们可以把朱熹指摘的青苗法的问题看作政府主体的制度应该有的问题。那么，政府主体的制度应该有的问题是什么？

朱熹在推行社仓法的时候，他确实看到了青苗法弊病的要害。贷给农民钱或粮，表面上没有什么区别，实际上却不然。贷给农民钱是一般在春季，春季是粮价最高时。农民还贷款时却是秋季，秋季是收粮价最低时。所以如果规定贷息是十分之二，实际上超过此数。贷钱地点在城镇，离农民居住地远达数十里，农民为借款要跑一天路，增加了贷款成本。而另一方面，官吏管理也难免仗势欺人。

如此，政府主体的制度往往和农村的生活实质不适合。由此，朱熹在清楚认识王安石的青苗法弊病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仓法。朱熹的修改极其周密严谨，从理论上不容易指摘他政策的问题点，青苗法的一切问题似乎都被克服了。然而实际施行社仓法的时候，却出现了其他问题。朱熹的再传弟子王柏说明如下。

“昔文公朱先生创社仓之法，犹可以补王政之缺。一时则效者多，而皆不能得全其始终者，盖不知守其两言。其奏请固曰：以乡之有行义者主之，官司不得与。后人忽此语，而二病交相攻。及至于坏，哗然诋訾，无敢扶持”。（《鲁斋集》卷十三《题跋·跋里积约》）又说：“社仓、广惠有名无实、有害无利”。（《鲁斋集》卷十五《续杂著·皇极总图四》）

王柏分析了当时社仓的弊病，指出当时的社仓已经不是如朱熹所规定的以无官的乡人为主管。这个问题看来是运用上的问题，不是法律自身的问题。然而王柏也说到法律本身的问题如下：“领以县官，主以案吏，各乡又非有德望之人为官吏之所畏敬者，俯首听命，苟且逃责。”如此可知当时朱熹要求的贷米不贷钱的原则也已经被改变了：“昔之法也，先给以米，贷以米，敛亦以米。今也不然，敛以钱，科以粟，若能薄增厥直，亦何患民之不乐输哉。价既不平，谷不时至，势必至于敷扰以抑勒，人情之所不堪，小民未受其利，中产先被其害。”甚至“又不以贷而以赇”。百姓无钱买，“积之既久，则化为浮埃腐土，反不如糟糠之鲜洁，

直不以人类待之矣。”有时虽用乡人主管，但“甘心任责者，率是豪霸之人，实时移易私用，空其封籒，及至检核，不过旋赂官吏”。出货时“例行敷抑，或增会价，或添斛面，或责以上色之米，或有数十里担夯之费，犹云可也，有产者惴惴然恐后日之不给钱而白敷米，如和买罗绢之类”。（《鲁斋集》卷七《社仓利害书》）

如上所述，南宋后期社仓已经完全形式化。官方虽表面上仍然打着朱熹的旗号，而实际的执行情况却已经与朱熹的社仓法完全不同。个中原因，笔者认为应当从朱熹社仓法本身寻找。如前所述，朱熹社仓法的第一特色是民间经营。社仓法的运用把肩负领导村民责任的领导者的存在作为前提。然而当时的普通农民并没有意愿成为这样的人。而另一方面，官吏却想趁机扩充自己的权利，由此社仓的“民营”的原则逐步变成了“官营”。

三、从对民众的观点来看王安石和朱熹的区别

1、王安石“经书是古代圣王之政的记载”的看法

如上，笔者考察了王安石和朱熹的农村政策的区别。下面，笔者将从两人的经书解释中考察两者的统治思想。

首先是王安石。王安石以《周礼》的记载为根据实施政治改革，这是非常有名的。

王安石在《周礼义序》中说：“维道之在政事……其官足以行法莫盛乎成周之时。其法可施於後世。盖其因习以崇之庚续以终之至於后世，無以复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犹四时之运阴阳绩而成寒暑非一日也。”王安石认为《周礼》是历代圣王文武周公等先王通过经验积累而成，已经达到了后世难以企及的高度，所以其中记载的内容也可施于现实社会。

王安石对《周礼》的特别重视与他对“民”的看法有着很大关系。在中国古代社会里，从政治等级上看，社会成员可以分为君、臣、民三大类，其中所谓民，是指与君、臣相对的处于社会等级最下层的广大庶民。王安石认为这个“民”怎样？在《周礼·天官·大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段中，王安石曾写道：“牧、长，皆君子也；师、儒，皆师也；自非君师，则内莫尊于宗，外莫贵于主；吏则治之而已，友则任之而已，薮则民利其财而已。……”这是通过牧、长等一套行政、教化官僚来实现对民众的控制，在这样严密的监管体系下，民众的一言一行都在政治的控制之下，自然不会出现混乱。王安石借解释《周礼》的形式，在注文中逐一说明了自己的理想政治制度。王安石对于民众的自治能力，基本上持批判的态度，因此他的政治改革的核心体现在制定新的制度和设立新的政府机关来管理民众。在五经之中，《周礼》只是制度之书，所以《周礼》对于王安石而言是最方便的经书。那么，朱熹的对于“民”的看法是怎样的呢？

2、朱熹的民本思想

朱熹尊崇四书，在四书中《孟子》有很多论述统治民众方法的语段。朱熹解释《孟子》的“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一段说：“蓋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而君之尊，又係於二者之存亡，故其輕重如此。”朱熹继承《孟子》的这一“民本思想”，认为国家的根本是人民。这一思想在下面的例子中更为鲜明地得到体现。

《论语·泰伯篇》中有“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一句，对此，我们可以解释为“可以让民众按照我们指引的道路走，不需要让他们知道为什么”。事实上，汉代和魏晋时代的古注的解释就是这样。然而，朱熹的解释却不同。他引用程伊川之言说道：“程子曰：圣人设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户晓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尔。若曰圣人不使民知，

則是后世朝四暮三之术也，岂圣人之心乎？”从现代来看，程伊川的这个解释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他的意思是“如果不让民众知道道理的话，就按照我们指引的道路走”。他认为让民众知道道理是第一，让民众服从命令是第二，同时他批判古注为“朝四暮三之术”。而朱熹采用了程伊川的这个解释。

回过头来再看社仓法，社仓的最大特色是“民营”。朱熹为了顺利实施社仓法，做了十四条的社仓规约。十四条社仓规约的内容都是社仓法的运用方法。他试图通过教民众这些社仓规约，让民众理解他的管理社仓的方法。可以说，这是“民可使知之”的具体实践。

如上可知，王安石认为人民只是支配的对象，征税的对象。而朱熹则认为人民是教化的对象而且是有自我决定权的主体。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民众不同认识，间接导致了“官营”和“民营”的农村政策的不同。

3、通过社仓法来看中国和日本交流

最后，笔者想就社仓法在日本的实施情况作简单介绍。

江户时代社仓法在日本很多地方被实施，特别在二宫尊德设立的“报德社”之中，取得了很大成绩。日本的民俗学树立者柳田国男在《时代和农政》之中，大书特书说明朱熹的社仓法对“产业组合”的成立的影响。“产业组合”是日本在明治时代中成立的同业公会，对日本产业的近代化具有很大影响。这些“产业组合”试图通过“自力更生”，在不依赖政府的帮助下建设村落。可说这些组织继承了朱熹社仓法的“民营”思想。

而另一方面，民国时期思想家梁漱溟平日敬爱二宫尊德，他从二宫尊德的“报德社”受到启发，曾提倡“村治”，领导“乡村建设运动”。

可以说日本受到朱熹社仓法的影响，设立“报德社”和“产业组合”；中国的梁漱溟受到二宫尊德的报德社的影响展开乡村建设运动。看一看社仓法的历史，就能发现近代日本和中国在提高民众的生活方面，相互给予的友好影响。

参考文献：

柳田国男，1910，《时代和农政》，聚精堂

李文海，夏明方主编，2003，《中国荒政全书》，北京古籍出版社

李祥俊，2000，《王安石学术思想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汪圣铎，1995，《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

張全明，1994，《社仓制与青苗法比较刍议》，《史学月刊》第一期

楠本正继，1962，《宋明时代儒学思想的研究》，广池学園出版部